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遺失物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，並配合本校特性訂定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處理本校校內遺失物，培養學生優良習性，樹立誠實廉潔之風氣，進而養成遵守法紀、愛護榮譽的精神，妥善處理學生與師長之遺失物，讓遺失物能物歸原主，特訂定「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」。

三、拾物管理規定：

- (一)在校內拾獲物品(財物)，應即送交學務處生輔組並填寫「拾獲物品、金錢登記簿」，不得佔為私有。
- (二)在校外拾獲物品(財物)，若能確定係本校學生所有，可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否則，應逕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- (三)學務處生輔組將同學拾獲的物品(財物)，置於遺失物櫥櫃統一保管，招領 6 個月，以供失物者詢問認領。

四、失物招領及處理

(一)失物招領：

1. 遺失物品(財物)學生宜隨時查看櫥櫃注意招領(遺失金錢或有價物品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查詢)，如有發現自己失物即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認領手續。
 2. 具領遺失物品(財物)時應就所知說明失物地點及失物特色，核對屬實者，即可填寫「遺失物通報管理登記簿」具名領回失物。
- (二)拾獲之失物若公告 6 個月後，無人認領，則依拾獲人當初在登記本上註記的處理方式，責由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期末處理乙次。
- (三)招領期滿後拾獲人放棄該遺失物所有權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1. 財物：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「中等學校基金-北門農工402專戶」。
 2. 有價值之物品：考量該物品之價值捐予慈善機構或學校義賣活動。
 3. 無價值之物品：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(四)本辦法經實施，歷年遺失物比照說明(三)辦理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對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於每學期結束

後辦理獎勵。

(二)冒領失物，經查屬實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拾獲物品、金錢登記簿

[illegible]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拾獲「金錢」存管處理登記簿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人 (班級座號姓名)	拾獲金額	備考
				招領期滿後，是否放棄所有權。 ☐ 是 ☐ 否 年 月 日
「遺失物(金錢)」處理情形				
遺失人領回 (班級座號姓名)	領回日期	領回金額	招領期滿處理情形： ☐ 招領期滿於 年 月 日由拾得人領回及簽名： ☐ 領期滿交付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處理 經手人： 年 月 日	

※拾得人於拾金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，該拾金歸拾得人所有；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，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。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遺失物」存管處理登記簿

拾獲日期	拾獲地點	拾獲人 (班級座號姓名)	遺失物品名	備考
				招領期滿後，是否放棄所有權。 ☐ 是 ☐ 否 年 月 日
「遺失物」處理情形				
遺失人領回 (班級座號姓名)	領回日期	領回物品	招領期滿處理情形： ☐ 由拾得人領回 ☐ 依「廢棄物清理」處理 ☐ 捐予慈善機構或學校義賣活動 經手人： 年 月 日	

※拾得人於遺失物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仍無人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拾得人所有；拾得人獲遺失物所有權時，經保管單位通知三個月仍未領回時，該遺失物歸保管單位所有。